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吉翠里第一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吉翠里第一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籍本	籍黨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1		洪榮披	四十三歲	男	市北臺		務服人個	一段一路江長市橋板 號二十弄十二巷六〇	彰化縣路上國小畢業。 長江代書事務所負責人 今日地政月刊社社務委員	(一)奉行三民主義，擁護政府決策。 (二)不惜犧牲奉獻，確實做到以服務為目的。
2		高春壽	九十三歲	男	縣北臺	黨民國	農	號〇七五路正中市橋板	國校肄五年 經歷 自耕農 謙達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	爭取里民權益 盡心服務里民 發揮守望相助
3		朱蘇碧霞	三十五歲	女	市北臺		管家	〇三四路海新市橋板 號三之二十巷	學歷： 官前公學校畢業。(現在臺北市 中山國校) 經歷： 工人。	敬愛的父老兄弟姊妹大家好！ 為里民效勞，協助里長競選，決心本著為民服務的奉獻精神，竭盡一己之力，隨時隨地 為里民效勞，協助里長競選，並為地方爭取更多的福利，政見如后： 一、反對金錢和暴力污染政治，徹底解決座落於本里的縣立殯儀館所引起的後遺症， 二、要求政府運用一切可行辦法，徹底解決座落於本里的縣立殯儀館所引起的後遺症， 三、爭取婦女福利，改善生活環境。 四、協助政府推行全面革新，厲行廉能政治。 五、請政府為我們做好排水系統，厲行廉能政治。 六、建議政府嚴格取締里內變相經營「馬殺雞」的理髮廳，以樂民居。
4		顏純義	一十四歲	男	縣南臺省灣臺		農	路海新市橋板縣北臺 號四二四	學歷： 省立後壁中學高中部畢業 海軍訓練司令部士官學校畢業 經歷： 後備軍人小組小組長	一、擁護政府，奉行三民主義，服膺政府領導，共同致力於反共復國之神聖大業。 二、協助政府推行行政命令，利用各種服務機會，使法令與實務配合力行。 三、團結地方，調和派系，力促地方和諧，以大眾意願為依歸。 四、溝通管道，探求民意，做好民眾與政府間的橋樑。 五、促進政府加強基層建設，安定民生，減少災害與人禍之侵害。 六、促進政府徹底清除本里髒亂，以提高生活品質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(投票所一覽表)。
 3.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4. 投票時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5.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不得有左列情形，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(3) 有他種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6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票櫃。如將選舉票携出票櫃，依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7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左：
 (1) 圈選範圍應完整。
 (2) 圈選範圍應與票上所列候選人姓名相對。
 (3) 圈選範圍應與票上所列候選人姓名相對。
 (4) 圈選範圍應與票上所列候選人姓名相對。
 (5) 圈選範圍應與票上所列候選人姓名相對。
 (6) 圈選範圍應與票上所列候選人姓名相對。
 (7) 圈選範圍應與票上所列候選人姓名相對。
 (8) 圈選範圍應與票上所列候選人姓名相對。
 (9) 圈選範圍應與票上所列候選人姓名相對。
 (10) 圈選範圍應與票上所列候選人姓名相對。

號碼 相片 姓名

- (二)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 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0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1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2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3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4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5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6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7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8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20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21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22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23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24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25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26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27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28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2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30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31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32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33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34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35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36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37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38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3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40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41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42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43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44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45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46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47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48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4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50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51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52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53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54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55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56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57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58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5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60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61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62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63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64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65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66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67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68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6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70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71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72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73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74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75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76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77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78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7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80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81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82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83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84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85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86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87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88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8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90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91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92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93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94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95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96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97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98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99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 100. 妨害選舉之行為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
附註：
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 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
 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知擁護賢能當選